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 求,结合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内部控制制度和 评价办法,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,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(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)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,并出 具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对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议,现发表意见如下:

2024年度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满 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 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,能够为编制真实、公允 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,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 提供了保证,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>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